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計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錦江國際及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轉制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0,000股內資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H股成功於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2.2港元合共發行1,265,000,000股H股。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42至51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財務信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45至49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列載於本報告第52頁。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
內資股	3,173,500	69.52
其中：		
錦江國際	3,014,825	66.04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158,675	3.48
H股	1,391,500	30.48
合計	4,565,000	1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或將會作如下用途：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約1,091,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註）。
- 約703,900,000港元（約人民幣725,000,000元）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請參考本年報第49至50頁，「發展項目、收購及資產重置」，除和平飯店與新錦江外，本公司亦準備耗資裝修錦江飯店、虹橋賓館與龍柏飯店等。
- 約80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準備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人民幣800,000,000元作償還用途。

註：錦江旅館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963,260,000元，其中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99,280,000元，存款年利率為1.44%，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832%，上述借款已用於拓展錦江之星旅館網絡。

鑒於存款利率與借款利率差高達4.392%，為了節約資金成本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錦江旅館投資擬利用部分募集資金先歸還借款人民幣340,000,000元，包括第三方財務機構貸款人民幣158,600,000元和集團內部財務公司貸款人民幣181,400,000元。待錦江旅館投資剩餘募集資金投入完畢後，再融資人民幣340,000,000元用於錦江之星旅館網絡拓展。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使用人民幣53,900,000元用於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另外使用人民幣1,980,000元於新錦江大酒店裝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申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基於彼等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股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分，即股息總額人民幣118,690,000元。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股東會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1至133頁。

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人民幣約1,576,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200,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第10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89,100,000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118,70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000,000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122家酒店股權。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首次公開售股期間由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重估，但於資產負債表中仍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第108至11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毋須就招股章程第176、177及183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之規定。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准許之有關年度限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豁免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實際年度數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所用之詞彙具備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	
			年度限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支出項目：</i>				
1) 租予本集團之物業	錦江國際及其若干聯營公司	租賃若干物業	9	5.9
2) 飲食服務及食品供應總協議	由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食品；• 提供飲食服務；及• 其他相關或配套食品及服務。	35	28.3
<i>收入項目：</i>				
2) 酒店房間供應總協議	由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酒店房間；及• 其他相關或配套食品及服務。	43	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傑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3) 遵照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
- (2) 基於核數師所抽查的樣本，該等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定價已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基於核數師所抽查的樣本，該等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不超過招股章程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21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董事（即徐祖榮先生、楊衛民先生及陳灝先生）於錦江之星持有以下股本權益：

姓名	於錦江之星 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身份	佔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總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徐祖榮	2,594,6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438% (附註1)
	2,594,60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438% (附註2)
楊衛民	1,729,73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1)
	1,729,73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2)
陳灝	1,729,73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1)
	1,729,73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2)

附註：

- 該等數字指該等董事各自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外，根據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倘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本權益，該等董事已按各自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獲授有關新股本權益之優先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一節。
- 根據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該等董事已各自授予(a)本公司購買其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之有關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如其擬轉讓其股本權益）；及(b)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在發生若干事項後購買其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回購權。根據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亦已獲授若干針對該等董事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如彼等擬轉讓各自之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之百分比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之百分比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3,173,500,00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附註1)	100%	69.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110,156,000	實益擁有人	7.92%	2.41%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	H股	106,17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63%	2.33%
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	H股	106,170,000	受控制法團(附註2)	7.63%	2.33%
SCG Hotel Management, L.L.C.	H股	106,170,000	受控制法團(附註2)	7.63%	2.33%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	H股	106,170,000	受控制法團(附註2)	7.63%	2.33%
Barry S. Sternlicht	H股	106,170,000	受控制法團(附註2)	7.63%	2.33%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滙金公司」)	H股	70,780,000	受控制法團(附註3)	5.09%	1.55%
李國寶	H股	70,780,000	受控制法團	5.09%	1.55%
South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H股	70,780,000	實益擁有人	5.09%	1.55%

附註：

- 根據錦江國際提交之表格，3,014,825,000股內資股由其實益擁有，158,675,000股內資股乃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 本公司獲告知：(i)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由投資基金最終全資擁有，投資基金由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控制，而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則由Barry S. Sternlicht先生控制；(ii)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為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由Starwood Capital投資基金轄下若干基金擁有，而SCG Hotel Management, L.L.C.則是該等Starwood Capital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iii) SCG Hotel Management, L.L.C.由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控制，而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則受Barry S. Sternlicht先生控制。
- 根據滙金公司提交之表格，該等H股由Will Rich Investments Ltd.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南京錦綉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綉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40%
6 上海新苑賓館	上海鑫達實業總公司	43%
7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8 上海建國賓館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9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11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12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3 上海九龍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4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於二零零六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或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沈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夏大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孫大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芮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楊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屠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沈成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松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第113至116頁。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2.5%及7%。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灝先生
袁公耀先生
徐祖榮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夏大慰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傑先生
楊孟華先生
屠啓宇先生
沈成相先生
李松坡先生

監事

王行澤先生
王國興先生
馬名駒先生
陳君瑾女士
蔣平女士
周啓全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第12頁至第19頁。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 (主席)、孫大建先生及楊孟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陳灝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楊孟華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只有一位非執行董事沈懋興先生，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擔任錦江國際副董事長、首席運營官兼執行總裁、錦江投資董事長、東錦江副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麒麟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外，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確認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傑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二零零六年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